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事前有评估和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对全市 80 家预算单位进行了考核，进一步强化各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完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结合近两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在标准体系的建设方面根据工作实际，建立了基础建设修缮类、信息化建设类、购置类、培训类、政策研究类等 16 类共性指标，同时分部门建立了 63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了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以及公共安全等 21 类项目指标体系。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审工作

2023 年共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141 个，审核资金 21.91 亿元，审减投资 2.05 亿元，审减率 9.35%，较 2022 年度增长 42.4%。

（二）开展绩效目标的编审工作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各预算单位

将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同编报、同审核，依据“二上二下”流程，按时完成对所有项目、所有资金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对绩效目标不细化、不量化的不予审核通过，对无绩效目标的，严禁列入预算盘子，确保全市所有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率达100%。

（三）开展事中监控工作

按照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范资金使用行为。2023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省级2.0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所有预算单位开展事中监控，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最终实现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同时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及时纠正，逐步建立起对全市所有项目的跟踪机制，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2023年在部门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共对2120个项目开展跟踪监控，监控资金规模43亿元。

（四）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4月印发了《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部门和单位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做好自评报告的审核以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自评报告的上报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全覆盖。对81家预算部门抽查复核情况看，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同时对督促发现的89个问题进行了全部整改。

2023年各部门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按照省财政厅20%的部门重点评价比例，我市的部门重点评价在逐年扩大评价

范围。近几年财政重点评价的比例也逐年加大，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2023 年选取了 22 个部门 18 个项目，涉及资金 7.5 亿元，覆盖了“四本”预算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重点评价的范围不断拓宽。

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突出“两个结合”：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日常预算管理结合。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2023 年，结合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牢固树立预算绩效一体化理念，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的原则，将预算审核与绩效管理融为一体，建立“末位淘汰制”，2023 年对部门评价在 80 分以下的，按照 20%的比例压减部门公用经费。

（五）强化公开促规范。

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一份绩效”同步公开。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公开力度，从评价目的、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在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了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在财政局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了 40 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情况，绩效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三、财政重点评价的情况

依据财政重点评价逐年扩大范围的要求，我市的重点评价从 2018 年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到 2020 年逐步将政府性基金资金、国有资本经营资金、社保基金资金均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同时还逐步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2023 年市财政局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18 个项目 22 个

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7.5 亿元，通过第三方的评价，我们发现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工作推进不力。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同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不同程度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清晰的问题；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预算管理较薄弱，精细化程度不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完整缺乏科学性，支出预算的随意性较大，支出细化不够；四是各部门存在没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问题整改责任制，评价结果应用意识淡薄，运用方式简单。对于第三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要求预算部门和单位举一反三，认真查找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并下发督促整改函做好整改工作。

四、做实做细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一）协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审计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通过建立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抓等举措，要求各级各部门逐条对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各项任务，全面进行梳理排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补齐短板，确保“三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第三方机构管理。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依托“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管，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做好信息填报工作，为预算绩效评价委托方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支撑。